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冠華  
電話：02-77365845  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4230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說明會簡報及補充問答集各1份

(A09000000E\_11423020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4230200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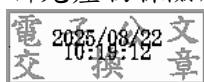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4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相關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充分瞭解114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流程，本部業於114年7月24日辦理說明會，並蒐集各校提問與意見。
- 二、案經本部洽旨案得標廠商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研商，業補充回應相關提問，請參閱保險說明會簡報（附件1）及補充問答集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旨揭保險加、退保服務之聯絡窗口資訊如下，各校所屬分區請參閱上開手冊第17及18頁：
  - （一）第1區：劉小姐，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844。
  - （二）第2區：吳小姐，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899。
- 四、檢附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